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補助計畫

結案報告

計畫名稱：「民間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工作計畫

執行單位：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計畫主持人：吳乃德

執行期間：2007/9-2009/5

計畫執行摘要

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來處理威權或獨裁統治的遺產，是世界上眾多新興民主國家用來面對黑暗歷史，警惕後世勿重蹈覆轍常用的工具。相對之下，台灣政府與社會，從未全面性地、謹慎地處理「轉型正義」，我們認為這是造成社會上不同族群與政治陣營之間對立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成立了「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希望集結各界關心民主、歷史與人權人士的力量，以民間微薄的資源，來承擔這項重要的文化價值重建工作。

具體而言，我們草創這兩年的工作概括來說，分為追尋歷史真相、保存歷史記憶與推廣轉型正義理念三大項。首先，我們架設了中文世界唯一的轉型正義資料庫，提供讀者與研究者進入相關領域的入門磚；同時我們也定期發送「轉型正義週訊」來傳遞最新的國際動態。其次，為了掌握威權統治樣態，我們也執行口述訪談計畫，不管從受訪對象選擇，或計畫規模來看，都開國內相關計畫先河。在大批青年訪員的熱情投入下，我們相當有效率的紀錄了大批已屆凋零長者的生命記錄。除此之外，包括我們整理記錄的轉型正義年度白皮書，與定期舉辦的轉型正義工作坊等，均是在為本會最後將出版，類似許多國家的 TRC 都會發表的總結報告(Final Report)做準備工作。

總結報告旨在為威權統治時期做出整體評價，內容除了包涵歷史真相之外，亦涉及集體記憶的重建。我們認為，台灣社會不同族群之間的對立情緒，來自各自擁抱著相異的群體記憶。然而，本會戮力執行的訪談計畫，或許可以生動豐富的方式，提供不同群體認識彼此生命經驗的基礎，進而發展出同理與包容的共處態度。而白皮書中對不同政黨推動轉型正義之表現的紀錄與評價，更是跳脫藍綠框架。希冀我們的努力，可以破除社會大眾固著的族群迷思，有助於化解歷史對立情結。

而在成立初期，由於資源有限，本會在推動國際連結、交流，以及社會對話、推廣工作上的努力稍嫌不足。在運作漸上軌道之後，我們亦將更加重視適時利用社會爭議事件，發聲傳遞我們的理念。讓我們致力於發掘的歷史真相，不只停留供學術研究與政治平反之用，更有助於以長期、漸進的方式，重建本地社會的歷史記憶，俾利於平撫不同群體之間糾葛的歷史傷痕，而為台灣轉型為成熟的民主社會紮下根基。

關鍵字：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轉型正義、歷史記憶、白色恐怖

壹、計畫目標

台灣民主化至今雖已逾 20 年，可是相對其他新興民主國家，台灣政府與社會對「轉型正義」之處理並不完整。幾乎所有的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化之後都由政府成立了類似「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專責機構，以政府的資源和公權力來處理轉型正義。在這個世界性的文化價值運動潮流中，台灣是非常少數的例外之一。追求轉型正義是民主教育中極重要的一環；在民主文化的建立上，這項工作也有十足的重要性。我們認為：當今台灣族群之間，與政治上許多紛爭、分裂、和衝突，部分原因是我們對轉型正義的處理和態度，不夠完備。

轉型正義包括三個環節：對受害者的賠償、對加害者做法律或道德上的追訴，以及對真相的發掘。台灣截至目前為止的發展，仍只停留在補償受害者的層次，對加害者和加害體制的反省，還沒有開始；而對真相和歷史的呈現，則進步緩慢。同時更重要的是，追求轉型正義、追求真相的重要目標之一是為了解，讓舊時代中對立和衝突的雙方，可以團結營造共同的未來。可是政府對轉型正義的處理，卻經常帶來更大的衝突。

基於上述理念，我們推動「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民間的資源有限，也缺乏執行的公權力。可是在缺乏官方機構處理轉型正義的情境下，我們只有透過民間的力量承擔這項重要的文化價值重建工作。在本會草創，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很榮幸能得到「族群和諧基金」的資源挹注，本計畫目標與相應的具體工作分別為：

一、歷史真相之追尋：

1. 執行政治受難者訪談計畫，為掌握威權政府統治面貌收集基礎資料。
2. 呼籲及推動政府搜尋、開放戒嚴時期侵害人權之政治檔案。完成檔案管理局委託計畫，並參與調查局安康調查室檔案價值鑑定會議。
3. 推動與促成政府重查指標性政治謀殺案件，如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等。

二、歷史記憶之保存：

1. 發表年度轉型正義白皮書，紀錄 2007-8 年間，官方與民間各界相關行動。為累積本地人權、民主運動歷史資料奠定基礎。
2. 推動景美人權園區以歷史博物館之方向規劃，並加以法制化。

三、轉型正義理念之教育與推廣

1. 架設本會官方網站，建立華文世界第一個轉型正義資料庫。並透過定期發送週訊，傳播國際轉型正義動態。
2. 辦理轉型正義工作坊、協辦國際人權影展、青年人權體驗營活動等，藉由活動推廣轉型正義理念。

貳、執行團隊簡介

本計畫由長期推動轉型正義議題的本會理事長吳乃德主持。另外我們的理監事則集結了一群學術研究與民間工作者，長期關注台灣民主化與政治社會發展。而曾經擔任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副主席，襄助屠圖主教的 Alex Boraine 則應邀擔任本會顧問。

以下為本會首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吳乃德	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理事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常務理事	吳叡人	中研院台史所助研究員	理事	陳俊宏	東吳大學政治系講師
常務理事	林世煜	陳文成基金會義工	理事	陳慧雯	哈佛法學院博士候選人
常務理事	林朝成	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	理事	謝穎青	律師
常務理事	陳瑤華	東吳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理事	顏厥安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理事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常務監事	黃文雄	台灣人權促進會顧問
理事	李禎祥	編輯、撰述	監事	林峰正	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理事	李福鐘	政治大學台史所助理教授	監事	范雲	台灣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理事	曹欽榮	台灣游藝設計公司負責人	監事	許雪姬	中研院台史所研究員
理事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監事	陳芳明	政治大學台文所教授

第二屆理監事 (2009-2010)

理事長	吳乃德	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	理事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常務理事	吳叡人	中研院台史所助研究員	理事	陳銘城	文化工作者
常務理事	林世煜	陳文成基金會義工	理事	陳瑤華	東吳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常務理事	朱立熙	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	理事	李福鐘	政治大學台史所助理教授
常務理事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理事	陳俊宏	東吳大學政治系講師
理事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常務監事	黃文雄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長
理事	李禎祥	編輯、撰述	監事	林朝成	成大中文系教授
理事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監事	范雲	台灣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理事	柯朝欽	交通大學人社系助理教授	監事	鄭梓	成大歷史系教授
理事	曹欽榮	台灣游藝設計公司負責人	監事	顏厥安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參、執行內容及成果說明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本計畫原訂的執行期限是 2007/3/1-2008/8/30，後來有所延後。主要原因在於，原始的計畫是由吳乃德教授等人以個人身份申請，但為了妥善利用資源，集結眾多對於轉型正義、族群和諧相近理念者的努力，決定成立正式成立團體來加以推廣。本會於 2007 年 9 月起甫聘任專職人員，200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成立，完成立案、法人登記等行政事宜後，於 2008/3/19 行文族群和諧基金諮詢委員會，將計畫申請者更換為「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工作時間表隨之往後延伸。

本會資源雖然相當有限，但在一、二屆理監事與工作人員的熱誠投入下，已初步奠定本會工作基礎，以下報告計畫執行成果：

一、歷史真相之追尋

1. 執行政治受難者訪談計畫：

政治民主化以來，學術界和民間都曾經對政治受難者做過不少訪談計畫。相較於過去學術界和民間所從事的訪談，本計畫有明顯的不同，以下略述本計畫特點：

- I. 規模：在如今尚存於世的數千名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中，曾留下各種形式口述資料者僅佔少數。在當事人已漸凋零之際，本會認為，大規模的採集這些見證台灣人權侵害史的當事人資料，是當務之急。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協助下，我們於 2008 年培訓了 34 名以學生為主的青年訪員，在六位講師的分組帶領下，鎖定 1950-56 的政治受難者，即戒嚴最早期受難者為訪談對象。結果共訪談 89 名政治受難者，其中 60 人為本省籍，29 人為外省籍。完成的訪談逐字稿，集結為上下兩冊，共一千三百餘頁。從當代收集政治案件口述資料的經驗來看，本計畫受訪者與訪問團隊之規模堪稱空前。
- II. 受訪者選定標準：過往的政治案件訪談，多集中在大型案件與組織性案件，且某些知名度較高的政治受難者，往往會重複接受訪談。本計畫的特殊之處在於，我們著重以「個人」而非案件為基礎。我們優先選擇的標準是「沒有受訪過」+「個人性」+「沒有參與政治活動」，即基本上是無辜的受害者。我們另外也重視在某些大案中被判刑較輕者，他們可能是因為知匪不報而入罪，但這些「匪徒」卻是他們的配偶或手足、師友等。我們認為，在白色恐怖的脈絡下，大型組織性案件固然重要，但有了這些個人性案件的資料，更有助於我們理解，當



年威權統治是如何細微地滲透進常民生活，扭曲人性，都是過往只偏重地下黨、組織性案件的研究取徑無法掌握的面向。(圖說：上為青年訪員至長輩家中訪談，下圖為各組訪員分享心得)



因此本計畫力求延伸案件類型的光譜，在 2008 年訪談計畫中，我們處理了包括「省工委」、「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等組織性案件，與一人成案的受難者，身分包括教師、學生、工人、漁民、軍警等，大部分判刑原因為書寫反動文字、保存或閱讀反動書刊等以今日標準觀之，多屬言論思想層次問題。此外，本計畫亦擇定「台灣省工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案」、「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兩案作主題訪談，原因在



於控制郵電、鐵路、公車等交通和通訊機制，是省工委為配合「解放」台灣，所擔負的重大任務。深入訪談這兩案，可略知當時地下組織操作方式和實況。(圖說：在訪員培訓課程中，安排受難者長輩面對面，讓訪員模

擬去訪狀況)

這些過去從未對外揭露的個人經歷，有許多連家屬也未必知曉，如今在訪談團隊的努力下，為台灣歷史留下了寶貴記錄。受訪長輩橫跨全台各縣市，籍貫族群各異，國族意識型態也不一致。在訪談中，不只談及個人如何涉案，而是廣泛地觸及受難者成長背景與出獄後生活等不同面向，映照出大時代與個人生命的交錯。訪談團隊以謹慎、同理心的態度，獲得受訪者信任。計畫所保存下來的歷史記憶，不但可作為學術研究基礎。在受訪過程中，讓受難者陳述自己的受難經驗，更是我們的社會承認其苦難與貢獻的另一種形式。最後，透過年輕訪員的參與，可以連結社會教育的功能，讓年輕世代有機會與過去的歷史接軌，成為推動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

基於 2008 年的訪談計畫帶來的豐碩收穫，我們在 2009 年將持

續此工作。本年度我們也招募了 34 名青年訪員，已經陸續開始進行訪談。希冀能盡量廣泛地收集第一手的原始材料，好為將來描繪威權時期的統治樣態時，奠定堅實的基礎。

以下為 2008 年計畫訪問成果目錄：

受訪者	性別	宣告刑期	案情
黃如川	男	12 年	「愛國青年會」黃如川等人案
潘培藩	男	感訓 3 年	思想左傾，書寫反動文字（一人案）
李昂千	男	感訓 3 年	思想游移對國家信仰不堅（一人案）
張敏生	男	15 年、感訓 2 年 11 月 29 日	中央社會部潛台餘黨于凱梁鍾濬等案
賀德巽	女	10 年	中共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蕭明華等案
洪錫珍	男	5 年	中部地區南投區委會洪麟兒案
陳新富	男	感訓 3 年	反對國策，主張台灣獨立，信仰唯物史觀
林永泉	男	4 年	王石頭等案
林鶴生	男	15 年	王石頭等案
王盛松	男	10 年	王盛松等案
陳煜樞	男	5 年	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案。
李舜治	男	12 年	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人案。
柯金土	男	3 年	台盟桃園劉福增等案。
黃文魁	男	5 年	台盟桃園劉福增等案。
廖錦榮	男	13 年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曾文章等案
衛德全	男	10 年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宋孟韶案。
陳棠黎	男	15 年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
范永昌	男	10 年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武裝組織李阿春案
羅賢文	男	10 年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武裝組織李阿春案
陳來發	男	12 年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案
許萬財	男	感訓 3 年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郭阿坤等案(廖學銳相關)
陳炎鐘	男	10 年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陳崑崙(混淪)案
薛耀金	男	4 年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曾維成等案
許劍雄	男	5 年	台灣再解放聯盟台灣支部黃紀男等案
蔡再修	男	10 年	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金木山等案
鍾興福	男	無期，減刑為 15 年	台灣省工委會台北市工委會木工支部王忠賢案
翁水竹	男	15 年	台灣省工委會台南大內支部楊清淇等案
簡萬坤	男	10 年	台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公支部林清良等案
黃振聲	男	10 年	台灣省工委會桃園街頭支部林秋祥案
洪育樵	男	5 年	民主自治同盟歐振隆等叛亂案
陳振于	男	5 年	連絡、傳遞文件，掩護匪黨人員代購糧
李榮源	男	15 年、感訓 3 年	李武昌案

受訪者	性別	宣告刑期	案情
李文通	男	15 年	李武昌案
李金順	男	3 年	李媽兜相關之李金順等案
婁牧雲	男	感訓 3 年	言行荒謬思想偏頗（一人案）
吳 鈞	男	感訓 3 年	身為軍人，思想動搖（一人案）
史悠傳	男	感化訓 1 年	貝萊案
李天榮	男	感化訓	貝萊案
汪瀟年	男	感訓 3 年	其姊係另案汪穰年，判定參與匪組織（一人案）
林慶祥	男	10 年、5 年	林慶祥案（一人案）
周良棟	男	8 年	空軍周良棟案（一人案）
饒國生	男	2 年	知匪不報
彭利宏	男	感化訓 3 年	思想反動
王阿青	男	10 年	省工委台北市委會泥水工人支部辛維新等案
陳敬賢	男	5 年	省工委海山地區圳子頭支部呂華璋等案
廖學潭	男	15 年	省工委翁子支部劉嘉武等案
黃至超	男	無期，減刑為 15 年	省工委張明顯等案
程日華	男	10 年	省工委郭慶等案
連昆山	男	2 年	省工委郭慶等案
賴丁旺	男	10 年	省工委楠西支部案李朝金等案
林學禮	男	10 年，感化訓 3 年	省工委潘承德等案
楊丁旺	男	10 年，沒收財產	省工委簡天來等案
徐永紹	男	15 年	苗栗油廠支部彭新貴案
趙玉基	男	3 年	匪諜郭廷亮等案（孫立人事件）
賴卓先	男	12 年沒收財產	匪諜郭廷亮等案（孫立人事件）
朱日新	男	3 年	匪諜郭廷亮等案（孫立人事件）
陳啟新	男	感訓 3 年	思想不清、偏頗，有利叛徒宣傳
邱承美	男	7 年	國防醫學院霍振江等案
方宗英	女	感訓 3 年、感訓 3 年	國防醫學院霍振江等案
阮紅嬰	男	10 年	基隆市工委會鍾浩東等案
曾碧麗	女	1 年	基隆市工委會鍾浩東等案
萬家保	男	感訓 3 年	張以淮案
張 政	男	5 年	張政案（一人案）
劉宏利	男	感訓 3 年	曾在匪區充匪民兵，思想顯受薰染（一人案）
謝國泰	男	感訓 3 年	曾閱讀匪黨書籍思想難免受毒（一人案）
李金火	男	7 年	台灣省公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案
陳玉藤	男	7 年	台灣省公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案
葉萬吉	男	7 年	台灣省公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案
宋世興	男	10 年	台灣省公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案
李熒台	男	10 年	台灣省公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案
鄭逢春	男	10 年	台灣省公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案
王文清	男	15 年	台灣省公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案

受訪者	性別	宣告刑期	案情
劉建修	男	15 年、感化訓 3 年	台灣省公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案
許章泰	男	10 年	黃朝和等案。參加叛亂組織
陳登龍	男	12 年	加入組織，並答應為其吸收黨員（一人案）
盧慶秀	男	無期減為 15 年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盧慶秀案
楊德榮	男	感訓 3 月	經師介紹閱讀匪黨書籍及政策，思想不穩
鍾阿道	男	15 年	新農會案
彭柑耀	男	5 年	經匪徒曾興泉介紹加入匪黨組織受曾教育
周列才	男	感訓 3 年	思想受匪幫影響
趙振傑	男	5 年	趙振傑案（一人案）。
沈伯晃	男	感訓 3 年，12 年	閱讀並保管反動書籍兩百餘冊
劉振源	男	3 年	樹林三角埔隱蔽基地張潮賢等案
曾元晃	男	5 年、基數 10	盧兆麟案
廖慶生	男	10 年	戴阿晉等案
陳 鏗	男	15 年	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
郭兆慶	男	15 年	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
陳景通	男	15 年	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
林向榮	男	15 年	台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

2. 呼籲及推動政治檔案開放：

本會成員向來致力於推動國內轉型正義，也長期透過各種管道，呼籲政府應該盡快且完整地公布開放戒嚴時期人權侵害的相關檔案。我們在正式立案之前的籌備期，即由吳乃德（中研院社會所）主持，接受「檔案管理局」委託，由吳志光（輔大法律系副教授）、吳叡人（中研院台史所助研究員）、顏厥安（台大法律系教授）、陳慧雯（哈佛法學院博士候選人）、曹欽榮（文史工作者）與林世煜（文史工作者）等人合作，進行「轉型正義對檔案開放應用影響之研究」計畫。

這份完成於 2007 年底的報告，集結了政治、歷史、法律學者與長年浸淫此領域的民間工作者之專業，首開先河地為台灣這個新興民主國家，面臨轉型期後，該如何處理政治檔案這個棘手難題，開展比較性的視野，也提出具體的建議。

報告中先是比較美國、德國對轉型期歷史正義相關檔案的管理機制。其次實際訪談數名政治受難者，並參照他們個人檔案，以指出檔案與口述歷史該怎麼相互為用，以做為我們理解歷史的工具。最後更對我國推動轉型正義的檔案管理機制做出具體建議，以歷史研究與目前已經開放之檔案為基礎，擘畫出具體的政治檔案徵集方向。

此計畫之工作團隊，均為本會首屆理監事成員，我們並不以此籌備期間的工作成果為滿，在本會正式成立後，仍保持民間對於政治檔案徵集與保存、利用的高度關注。

2009年3月中，媒體披露調查局安康招待室棄置檔案一事，引起輿論關注。本會除立刻召開記者會，呼籲官方應妥善處理這批檔案，並要求馬總統促成相關檔案解密外。也投書媒體，呼籲國人應重視政治檔案作為全民資產的重要性。

在本會及其他民間關心轉型正義的人士的持續追蹤下，調查局於四月底召開「安康接待室現場攜回留存資料保存價值鑑定會議」，出席者除各部會承辦人員、學者專家外，代表本會出席的兩名理事林世煜、李禎祥是唯一受邀之民間團體代表。會中，本會代表除了對於該批資料是否具永久保存價值表達專業意見之外，亦具體瞭解檔案管理局目前徵集政治檔案之進度，並做出剴切建言。未來本會仍將持續關注，威權時期政治檔案之徵集與保管、利用情形，並希望促成主管機關研擬更完善、更具開放性的使用辦法，期使保障個人隱私與追查歷史真相可以並進。

3. 推動政府重查指標性政治謀殺案件：

威權時期發生的戕害人權案件不可計數，加上年代已久，難以全面清查。然而針對較晚期發生的重大政治案件，發生之時可能因政治環境而無法水落石出，但為了追求歷史正義，民主政府仍應針對其中指標性政治謀殺案件重啟調查，即便偵辦未有重大進展，亦應就調查過程向社會完整交代。我們認為，唯有透過真相的解密與完整呈現，才能往社會和解邁出第一步。

本會自成立至今，多次公開呼籲政府重查陳文成命案與林宅血案。在民進黨政府執政期間，雖曾要求調查局等單位繳交相關檔案，但並未善用政黨輪替機會，針對案件徹底進行調查工作。而國民黨政府重新執政後，我們認為以國民黨侵害人權的歷史，如果新政府能在轉型正義工作上，比民進黨更有作為，將可改變其威權形象，也助於政治和解。因此，在2009年2月27日，即新政府上任的第一個二二八紀念日前夕，本會趁發表「2007-08年轉型正義白皮書」之際，再度公開要求馬政府應重啟陳林兩案調查，作為面對歷史真相的第一步。

3月13日，高檢署召集調查局、刑事局、法醫研究所和台北地檢署等機關首長開會後，成立歷來層級最高的「檢警調機關聯合專案小組」，即日起立刻展開調查，預計六月底前，對外公布初步的檢討報告。此外，專案小組也已著手開始閱卷與重建現場等工作。

此次兩大政治謀殺案件得以重新啟動調查，是受難者家屬與各民間團體長期努力不輟之階段性成果。我們樂見官方以具體動作回應民間呼聲。本會數名理監事長年來致力於推動兩案之重查，對案情與細節累積豐富了資料，除了與專案小組保持聯繫之外，本會亦將對於偵辦進度與過程保持密切關注，希冀為重建歷史真相善盡責任。

二 重建歷史記憶：

1. 發表年度轉型正義白皮書：

轉型正義其實是相當晚近才被引介至台灣社會的概念，觀諸各新興民主

國家，在追求轉型正義的過程中，難免引發政治對立和衝突，因此操作的過程中必須格外謹慎。可惜的是，台灣雖然在民進黨政府執政後期，開始以推動轉型正義為名，發動一連串作為，但似乎未能帶來社會與族群的真正和解。

因此本會自 2007 年底籌備成立以來，即持續紀錄政府與民間，包括學術界、社會團體等對於轉型正義的各種作為，除了可累積本地人權、民主運動歷史資料，也可作為民間對於兩黨政府年度評價來源。我們更希望能從批判性地檢視這些行動記錄的過程中，反省檢討各界相關作為，作為未來行動的基礎。在這份堪稱國內創舉的歷史紀錄中，我們以「法令制度、歷史記憶（包括建築、展覽、追思活動、研討座談、藝文活動、研習活動）、追究歷史真相、相關團體成立、相關出版」為經，時間先後順序為緯，為社會各界如何在台灣特殊的族群與政治結構之下，理解、轉化、執行「轉型正義」這一概念，留下翔實的紀錄。我們規劃每年都將持續此一工作，這亦是未來本會預定出版總結報告(final report)，為台灣歷史上的威權統治時期定調的準備工作之一。

2. 推動景美人權園區法制化

2009 年 4 月，媒體披露原「台灣人權景美園區」遭文建會改名為「景美文化園區」，且變更改用途供藝文團體進駐、表演使用，引起各界關注。本會認為，景美園區作為台灣目前唯一留存，保存尚稱完整之白色恐怖重要遺址，有其珍貴之不可替代性。為了要求文建會改弦易轍，本會緊急發起連署，在短短幾天內就匯聚的大批連署支持名單，包括數百名不分省籍與意識型態的政治受難者，與民間各界人士的連署支持。

在召開記者會公布連署支持名單後，本會亦安排拜會文建會黃碧端主委。幾度溝通後，文建會決定另行召開公聽會，聽取人權團體與政治受難者意見。期間，有感於文建會在決策過程中，並未尊重政治受難者團體意見，本會亦有多名理監事與工作人員，支接受難者團體發起的至文建會抗議活動。



在民間團體強烈反彈下，文建會決定將園區名稱更名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而原訂的藝文團體進駐園區作業已經暫停。（圖說：本會支接受難者團體至文建會門口抗議）

在本次推動景美園區法制化行動中，本會數名理監事積極投書媒體，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如柯朝欽，「文化樂活與歷史否認」（中國時報 4/23）；黃長玲，「民主倒退，由小見大」（中國時報 5/12）；吳乃德，「繼續為人權園區請命」（中國時報 5/20）。本會目前亦積極安排陳列（作家、前政治犯）重訪園區，並撰寫文章呼籲中。而具有紀念館、園區規劃經驗之理監事，則針對園區未來規劃與定位，研擬具體與前瞻性兼具之園區規劃藍圖；具備法學專長之理事，則研究各種法規與行政命令，希望能為推動景美園區法制

化，找到制度上的契機。景美園區不僅記載當年政府在全球冷戰與兩岸對峙結構下的統治樣貌，也銘刻著無數追求自由民主的政治犯及其家屬的血淚。放眼全球新興民主國家，若不是善加保存原址，便是積極興建紀念館、博物館，來警示後人應該從中學習歷史教訓。此場址不只對台灣來說，是珍貴的歷史資產，從亞洲甚至全球的民主歷史來看，都具有相當獨特的意涵。我們正透過不同管道與文建會，及各相關團體溝通，期待能善盡民間團體的職責，結合理監事們不同的專長與分工，為台灣留下這座寶貴的民族資產。

三、推廣轉型正義理念

1. 中文世界第一個「轉型正義」專題網站：(網址：www.taiwantrc.org)

國外新興民主國家致力於推動轉型正義來處理威權遺產，近年來成為學術界與各種社運團體關注焦點，出版與網路資源汗牛充棟，相較之下中文世界的資料就相當有限。因此本會架設了中文世界第一個以「轉型正義」為主題的網站，希望透過翻譯、引介國外動態，為關心轉型正義者開啟比較性的視野。同時我們也密切留意台灣相關資訊，希望為本地轉型正義運動的發展軌跡留下歷史記錄。以下介紹本會網站特點：

- I. 整理國外真相委員會資訊：各國真相委員會運作形式與功能各異，國人比較熟悉者唯南非案例。我們在網站上依照成立時間先後，匯集了五十多個國外 TRC 資訊，包括其組成背景、運作形式等，提供中文世界的讀者認識「真相委員會」的入門磚。(各國 TRC 介紹節選可見附錄一)
- II. 隨時更新的國際動態：我們隨時留意世界各國轉型正義的動態。舉凡拉丁美洲國家處理軍政府威權遺產，前南斯拉夫、盧安達、柬埔寨等國際特別法庭進度，以至前共產國家如何面對共黨歷史，甚至非洲國家在內戰衝突後，是否可藉助追求轉型正義來弭平族群裂痕，都是我們關注的焦點。從 2007 年底至今已累積近五百則國際動態，不但提供讀者新知，也是建立轉型正義資料庫的基礎。
- III. 紀錄國內轉型正義推展軌跡：台灣推動轉型正義的進度上雖然遠遠落後其他新興民主國家。但仍有少數團體持續耕耘。我們不但刊登相關時事，也盡可能收集台灣相關活動資訊，一方面在網站上代為宣傳，俟活動結束後，這些資料則累積成為國內推展轉型正義的歷史紀錄。
- IV. 蒐集國內論述與研究成果：本會網站還致力於收集國內論述與研究成果。我們收集資料的來源包括一般媒體與專業學術期刊。網站既提供較平易近人的素材如政治受難者小傳，亦有學者們較為專業的研究成果。期能提供讀者多元的選擇，亦能豐富資料庫的深度與廣度。

2. 發送「轉型正義週訊」：為了推廣轉型正義理念，並提供關心此議題人士更便利的接收資訊管道，我們從 2008 年 5 月開始，每週精選數則國際動態訊息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轉型正義週訊」。至 2009 年 5 月中為止，已經發出 48 期，各方好評不斷。（週訊節錄可見附錄二）
3. 舉辦轉型正義工作坊：

在推廣轉型正義理念的工作方面，除了定期發出週訊之外，我們也積極舉辦或協辦活動來對外發聲。同時也充實自己在這方面的知識，並互相認識學習。首先是本會從 2008 年 9 月開始，於每個月最後一週五晚間，由台灣大學人權研究中心協辦，假台大社科院電化教室舉行「轉型正義工作坊」。歷次講者與主題如下：

 - I. 9 月 26 日：吳志光（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本會理事）主講：「如何面對我國戒嚴時期的不法裁判？德國經驗的省思」。
 - II. 10 月 31 日：陳英泰（政治受難者）主講：「我書與轉型正義」。
 - III. 11 月 28 日：沈秀華（清大社會所助理教授）、蕭伶（清大社會所研究生）主講：「轉型正義與性別：從二二八談起」。
 - IV. 12 月 26 日：曹欽榮、林世煜（均為本會理事）與他們的訪員主講：「白色世代—白色恐怖口述訪談心得分享」。
 - V. 3 月 27 日：黃若矜（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律師）主講：「轉型正義與法院之功能角色」。

我們的工作坊，乃試圖開拓性地從不同層面來探討轉型正義議題。活動規模雖然不大，但參與者身份涵蓋年長的政治受難者、青年學生、NGO 工作者到一般市民。不同世代與背景的參與者，在台上台下討論氣氛相當熱烈。若我們將推動轉型正義視為民主文化教育重要一環的話，工作坊應可說是成功的一步。

工作坊的設計還有另外一個目的。觀諸世界各國的真相委員會，總有一定的運作期限，多以完成「Final Report」（總結報告）作為任務的終點。報告中多會包括記錄國家侵犯人權的歷史之外，評價對社會的影響，建議官方後續處理機制例如起訴或賠償等，從不同的面向來處理轉型期的正義問題。有鑑於此，原本固定舉辦的工作坊，目前處於重新規劃階段。我們預定在未來的工作坊中，將以總結報告為架構來設計，有方向性地針對總結報告中不同的篇章，在工作坊中集結各界的討論、激盪，這是我們為了撰寫台灣版的總結報告而做的積極準備工作。

4. 其他教育活動：

本會在 2008 年底協辦了由「台灣人權促進會」主辦的「2008 國際人權影展」活動。影展分別於十一月底與十二月於台北、高雄兩地舉行。影展中規劃了「轉型正義專題」，有六部相關主題影片，由本會成員負責撰文介紹：

吳乃德：評介〈皮諾契案件〉。

林世煜：評介〈我的人權之旅〉、〈火線任務—台灣政治犯救援錄〉。

李禎祥：評介〈白色見證〉。

柯朝欽：評介〈卡拉的名單〉。

葉虹靈：評介〈S21：赤柬殺人機器〉。

影展系列活動中，於 11 月 29 日以「轉型正義」為主題的座談活動，本會由常務理事林世煜及理事黃長玲代表出席與談。

另外，陳文成基金會為了增進新世代對白色恐怖歷史的理解，於 2008 年 5 月開始於綠島與台北等地，陸續舉辦了三個梯次的青年體驗營。受難者們於舊地回顧當年苦難經驗，年輕人則在與長輩們的親身互動中，理解他們所知不多的台灣歷史陰暗面。從中萌發轉型正義相關理念。本會除了有多位理監事擔任活動講師之外，兩位工作人員也在 2008 年 5 月份隨行支援活動。